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進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GTA SEMICONDUCTOR CO., LT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聯合公告

(1) 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舉行
有關

建議由積塔以吸收合併先進的方式
將先進私有化的
臨時股東大會

及

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結果

(2) 建議自願撤回先進H股之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3) 建議積塔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先進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積塔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由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積塔」)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或「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的公告；(iii)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iv)先進及積塔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均為2018年11月27日)；(v)日期為2019年1月4日有關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的公告；及(vi)日期為2019年1月7日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內容均有關由積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吸收合併先進之方式將先進私有化(「該建議」)。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先進董事會及積塔董事會欣然宣佈(i)先進股東於在2019年1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該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及(ii)先進H股獨立股東於在2019年1月11日舉行的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該建議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已分別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先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之規定，先進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投票過程之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p>動議在本公司H股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另一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此相同決議案(即獲得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H股隨附票數的至少75%投票批准，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隨附票數的10%)的前提下：</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積塔」)於2018年10月30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由或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合併及其他交易；及</p> <p>(b) 就落實積塔以吸收合併本公司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而言，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或契據。</p>	<p>1,112,497,000 (100%) (附註1)</p>	<p>0 (0%) (附註1)</p>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先進股東所持的所有先進股份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先進股份總數為1,534,227,000股，由1,131,333,472股先進H股、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及12,643,512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組成，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先進股份總數。

並無對任何先進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限制。概無先進股份賦予先進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由先進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董浩然先生主持。持有合共1,112,497,000股先進股份(佔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1%)之先進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就臨時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鑒於超過三分二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先進股東所持先進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先進細則之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積塔」)於2018年10月30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由或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合併及其他交易；及 (b) 就落實積塔以吸收合併本公司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而言，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或契據。	671,563,472 (99.89%) (附註1) (61.40%) (附註2)	770,000 (0.11%) (附註1) (0.07%) (附註2)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之先進H股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先進H股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
2. 根據先進H股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先進H股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
3. 上文有關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

賦予先進H股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先進H股總數為1,093,793,472股先進H股。根據收購守則，積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大及上海貝嶺)須於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放棄投票。概無其他限制關於任何先進H股獨立股東就於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的上述決議案之投票。

概無先進H股賦予先進H股獨立股東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的權利。

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由先進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董浩然先生主持。持有合共672,333,472股先進H股(佔先進H股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先進H股所附投票權總數約61.47%)之先進H股獨立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

就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鑒於超過75%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之先進H股獨立股東所持之先進H股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先進H股獨立股東所持所有先進H股之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達成條件以使合併協議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綜合文件所詳述為使合併協議生效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經生效。

謹此提醒先進股東及投資者，實施合併須待實施合併的條件達成(除非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先進及積塔將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說明實施合併的條件是否已修訂、延遲、到期或達成。

建議自願撤回先進H股的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先進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聯交所批准撤回先進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退市」)，惟須待該建議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先進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及(ii)先進H股的自願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惟待就退市接獲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假設實施合併的條件已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先進股東。

如有任何新發展，將以公告方式通知先進H股股東。

恢復買賣先進H股

應先進要求，先進H股已自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先進H股。

重要提示

該建議須待實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該建議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先進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GTA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

唯一執行董事
董浩然

代表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灝

香港，2019年1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進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浩然先生、*David Damian French*先生、康暉先生、徐鼎先生、袁以沛先生及陸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恩華博士、蔣守雷先生、姜慶堂博士及浦漢滬先生。

先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積塔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積塔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積塔的唯一董事為董浩然先生。

積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先進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先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大董事會包括陳旭先生、賈海英女士、董浩然先生、李榮信先生、李峻先生及朱立峰先生。

華大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先進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先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